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四川星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星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宁南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拐杖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吉乐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坐便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吉乐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老人防走失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小糯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字助听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左点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轮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星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适用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规定的要求。